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92 年台抗字第 345 號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92 年 08 月 14 日

裁判案由：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聲請解除限制出境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九十二年度台抗字第三四五號

抗 告 人 甲○○

右抗告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不服台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駁回其聲請解除限制出境之裁定（九十二年度聲字第八〇二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按限制被告出境，僅在限制被告應居住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不得擅自出國，俾便於訴訟程序之進行，較之限制居住於某市某縣某鄉某村，其居住之範圍更為廣闊，是限制出境與限制住居名稱雖有不同，然限制出境亦屬限制住居之處分，係執行限制住居方法之一種。至有否限制出境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有裁量之權。又保全被告之方法，依其情節輕重分別有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方式，限制住居係較輕微之手段，而限制出境既為限制住居方法之一，為達保全被告之目的，具保、限制住居二強制處分本可併行，要無「一罪二罰」問題。本件抗告人甲○○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陸年，褫奪公權伍年，現仍由原審法院審理中，原審因全案尚未確定，抗告人犯罪嫌疑重大，所涉情節非輕，且抗告人所營事業與外國公司往來密切，顯有逃亡之虞，解除限制住居恐有滯外不歸，有礙審判進行或刑罰執行之虞，因認仍有限制抗告人出境之必要，核屬事實審法院審判職權之適法行使，尚無踰越法律規定。另抗告人主張有海外事務待其處理云云，但目前通訊科技發達，非不得透過其他方式聯絡溝通，尚難認抗告人確有出國之急迫性與必要性，原裁定因而駁回其解除限制出境之聲請，於法洵無不合。抗告意旨謂其始終遵期出庭，自無逃亡之虞，科技雖發達，惟公司海外業務非均得以出國以外之其他方式溝通即可解決，況抗告人亦無滯留國外遭撤銷護照之情事，本件訴訟何時確定，未可預期，抗告人家庭及事業亦均在國內，具保即足保全，自無繼續限制出境之必要，原裁定未附具體事由，就抗告人個人有何「逃亡之虞」而須限制出境詳為審酌及說明，即以推論之詞為不利抗告人之認定，顯有違比例原則及憲法保障人權之意旨云云，泛言指摘原裁定不當，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二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八 月 十 四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謝 家 鶴

法官 洪 文 章

法官 花 滿 堂

法官 陳 世 淙

法官 洪 佳 濱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八 月 二 十 六 日
書 記 官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